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實施要點

109年3月2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長期發展，深化校務研究意識，建立校務專業管理特色，鼓勵各單位積極參與校務研究，進而精實校務合理運作及提升校務效能，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規則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項目以每年辦理1~2次為原則。
- 三、本要點獎勵適用單位及獎勵原則：
 - (一)適用單位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系(所)及校、院級附屬單位。
 - (二)申請單位須針對權責業務進行分析，並據以研擬可精實合理運作及提升效能之相關興革機制或措施。
 - (三)資料來源之正確性、業務分析之資料量及涵蓋時間長度，以及研擬機制或措施之落實與成效，列為評選重點。
 - (四)申請單位須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 (五)每次擇優評選最多以6名為原則，並得從缺，各頒發獎勵狀及新臺幣5,000~10,000元績效工作酬勞。
 - (六)前項績效工作酬勞之動支由獲獎單位依行政程序覈實造列印領清冊，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惟支給對象應符合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
- 四、獎勵項目之內容須能具體實施，且具有增進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及提升校務效能之效益。但以下提案為不受理範圍：
 - (一)報告或提案內容係委託相關單位研議之結果或委託其執行者。
 - (二)報告或提案內容僅屬原則性之抽象建議，未提出具體作法或措施者。
 - (三)過去已有類似且未獲獎勵之重複提案。但內容有顯著精進提升者，不在此限。
- 五、獎勵之評選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外專家2~4人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推動及幕僚作業；獎勵之評選作業以每年5月或11月底前辦理完成為原則，實際作業期程則以研究發展處公告為準。
- 七、評選結果於學校相關網頁公布並公開頒獎表揚，且獲獎單位應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以擴散績效並激發各單位參與校務研究之積極性。
- 八、其他事項規定：

(一) 若發現有違反著作權法令者，由提案人自行負責。若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其行政獎勵應予撤銷，其所獲得獎金應予追回。

(二) 提案內容若係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者，應加強敘明引用出處，並依本校客觀條件加以調整規劃。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